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五

國民政府公報

第陸拾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鬬！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號
（附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三七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三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四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五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〇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〇三號
印鑄局啟事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稱查留俄歸國學生為數甚多亟應安定處理辦法以杜流弊茲經本會第一八九次常會通過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八條並經本會派員設立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所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特檢同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一份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留俄學生歸國後應於一星期內親赴中央或各省市黨部報到其在各省市報到者應由各該省市黨部轉送中央聽候處置

第二條　凡留俄學生歸國後一星期內不依前條規定報到者以共產嫌疑犯論由中央通令各地黨部

政府駐軍嚴密偵捕押解中央核辦

第三條　留俄歸國學生報到後由中央所設立之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所收容之

第四條　臨時招待所由中央委派幹事一人助理若干人管理之

第五條　留俄歸國學生入招待所後非經中央詳密考查認爲確無共產嫌疑並給予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

第六條　留俄歸國學生得中央證明書後得由本黨黨員五人以上之連坐保證准其自由行動但在一年以內仍須將住址行動隨時報告中央以備查訊

第七條　凡留俄歸國學生確係共產黨但在發覺前向中央自首者依照共產黨自首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部

爲令遵事案據中央研究院蔡院長電稱本院北極閣氣象研究所及鼓樓天文研究所聞衛戍司令部擬駐兵巡視兩所地居城心且爲研究機關實無駐兵必要務懇即令停止派兵以免研究停頓等語查該兩處既爲研究院所屬機關自未便再行駐兵致礙公務據電前由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遵事現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報稱該校軍官團第一期步兵科學員業經畢業請予分派各部隊以連排長任用又查各該學員在該團肄業時期均係按照軍校畢業期別月給津貼現派往各部隊服務之學員在未補實缺以前並懇仍飭原屬部隊查照軍官團現給津貼數目自二月一日起按月給與以示體恤至該項津貼仍准其列冊報銷各情附呈分派名單一紙前來據此自應准予照辦查該部所轄各緝私營夙鮮訓練且聞陋習甚深亟應澈底整頓以除痼腐茲特派該團本屆畢業學員方興本等三十八員分派該部所轄各緝私營服務除令飭外合檢同姓名單一紙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附單於所轄各營隊中盡量分別委用以資整頓並應於一兩月內安插完竣具報候核至各營現有軍官如未經在軍事學校畢業或年力衰弱者宜分別嚴加裁汰以期振刷是爲至要此令

附檢發分派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轉請令飭魯皖豫三省政府組織治蝗機關合力進行已分令遵辦并行農鑛部知照特檢送原案及審查報告請備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工商部呈請鑄發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印章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該部所請鑄發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印章一節應俟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提議國有鐵路在整理期內購運材料概予免稅一年經該院會議決議照准除令知鐵道財政兩部遵辦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抄件均悉准予備案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號

令湘贛兩省勦匪副總指揮金漢鼎

電呈因分駐永新關於辦理文件為昭慎重起見特刊湘贛兩省勦匪副總指揮行營關防木質關防一顆於一月十二日啟用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公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三七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省政府暨各廳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奉天省政府印一奉天省民政廳印一奉天省財政廳印一奉天省教育廳印一奉天省建設廳印一奉天省農鑛廳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奉天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五顆文曰一奉天省民政廳廳長一奉天省財政廳廳長一奉天省教育廳廳長一奉天省建設廳廳長一奉天省農鑛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卽希

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仍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奉天省政府

計送銅質大印六顆象牙小章壹顆銅章五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二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司令銅質關防壹顆文曰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關防象牙小章壹顆文曰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等因相應函送卽希

查收見復仍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

計送銅質關防壹顆象牙小章壹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三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省政府暨各廳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黑龍江省政府印一黑龍江省財政廳印一黑龍江省民政廳印一黑龍江省教育廳印一黑龍江省建設廳印一黑龍江省農鑛廳印象牙小章壹顆文曰黑龍江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五顆文曰一黑龍江省財政廳長一黑龍江省民政廳長一黑龍江省教育廳長一黑龍江省建設廳長一黑龍江省農鑛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卽希

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仍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黑龍江省政府

計送銅質大印六顆象牙小章壹顆銅章五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四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省政府暨各廳銅質大印五顆文曰一吉林省政府印一吉林省民政廳印一吉林省財政廳印一吉林省教育廳印一吉林省農鑛廳印象牙小章壹顆文曰吉林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四顆文曰一吉林省民政廳廳長一吉林省財政廳廳長一吉林省教育廳廳長一吉林省農鑛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卽希
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仍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吉林省政府

計送銅質大印五顆象牙小章壹顆銅章四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五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省政府暨各廳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熱河省政府印一熱河省民政廳印一熱河省財政廳印一熱河省建設廳印象牙小章壹顆文曰熱河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三顆文曰一熱河省民政廳廳長一熱河省財政廳廳長一熱河省建設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卽希
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仍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熱河省政府

計送銅質大印四顆象牙小章壹顆銅章三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〇二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暨所屬各局處銅質大印八顆文曰(一)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一)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印(一)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印(一)上海特別市工務局印(一)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印(一)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印(一)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印(一)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印銅質小章九顆文曰(一)上海特別市市長(一)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局長(一)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局長(一)上海特別市工務局局長(一)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局長(一)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局長(一)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局長(一)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局長(一)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等因相應函送請
查收轉發領用飭將舊印章截角繳銷并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

計送銅印八顆銅章九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〇三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次長銅質小章兩顆文曰(一)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一)司法行政部常任次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

計送銅章兩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尚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各機關用戶妥為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